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收	104	12月-8	日
文	758		號
歸		年	月
檔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371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自領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412175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修正發布，自105年1月1日生效，請轉知所屬。

正本：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台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均含附件）

局長 吳宗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撥：1.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2.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12/9/11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書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4081745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業經本部於104年12月7日以台內營字第1040817450號令修正發布，自105年1月1日生效，如需訂定發布及修正發布之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法規名稱：「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修正，自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

發布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內政部 104.12.7 台內營字第 1040817450 號令

一、為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加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核時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適用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經內政部核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但主管建築機關已另定規定項目，審查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全部項目，經內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除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應由主管建築機關審查之規定項目外，其餘項目應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

四、主管建築機關於審查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案件時，應就規定項目逐一核對，必要時通知起造人及設計人到場說明。審查合格者，應依建築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即發給執照；審查不合格者，依建築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一次通知改正。

五、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證項目，應視實際需要按下列比例抽查：

（一）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一件以上。

（二）五層以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

（三）六層以上至十層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

（四）十一層以上至十四層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四件以上。

（五）十五層以上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五件以上。

前項案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必須抽查案件：

（一）山坡地範圍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二）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

增加（三）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或依規定應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

六、除離島地區主管建築機關得二個月辦理抽查一次外，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每月抽查上個月核發之執照並發文通知抽查結果。但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及縣政府委由鄉（鎮、市）公所核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者，抽查頻率得報內政部核定調整後，不受此限。

七、依第五點規定比例抽查之建築物，其綠建築設計、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建築物規定及結構計算書，應列為必要抽查項目，主管建築機關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抽查。

八、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項目經抽查有違反建築師法或技師法規定者，應分別依建築師法或技師法有關規定移送懲戒。

九、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案件經主管建築機關抽查認為不符規定，經通知改正如有異議者，應於通知改正期限內申請復核，申請書格式如 文件檔案：附表一。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十日內將復核

結果通知起造人，核復書格式如 文件檔案： 附表二，必要時應召開復核會議並視實際情形邀請起造人及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公會參加。起造人對核復結果仍有異議時，應由該主管建築機關於七日內報請上級主管建築機關處理。